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

顺职院组字〔2024〕23号

关于开展全校违规兼职取酬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党（群）政管理机构、教学机构、教辅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党员干部的要求，规范兼职行为，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，组织人事处、纪监办公室联合开展全校教师兼职情况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内容及重点

（一）检查内容

全体教师在社会团体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企业等机构兼职情况。

（二）检查重点

重点检查全体教师未经批准兼职，或在超出批准的领域和时限兼职，或虽经批准但违规领取报酬等问题。

（三）时间范围

2021年9月10日以来兼职情况（含该时间段内曾兼职，但现已届满不兼任的情况）。

二、工作阶段及内容

(一)组织学习（9月20日前）

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9月20日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兼职管理有关政策文件，贯彻落实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干部、教师兼职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。

(二)个人自查与部门排查（9月20日前）

1. 个人自查

全体教师要对照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开展自查，重点针对未经批准兼职、经批准兼职但违规取酬、超规定数量兼职等情形进行自查。对于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可在自查期间主动向部门主要负责人（行政、教辅机构为部门负责人，二级学院为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，下同）书面报告并积极纠正，对于主动报告、主动纠正的党员、教师，可视情节从轻或免于处理。

2. 部门排查

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对本部门教师的兼职情况履行好监管职责。组织填报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情况自查表》（附件2），由填报者本人签字后提交至部门汇总。部门汇总后填报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情况自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各

部门公章后于 9 月 20 日前将附件 3 电子版发送至 rsc@sdpt.edu.cn，附件 2、3 纸质版交至组织人事处组织科。

（三）扎实整改（9 月 30 日前）

组织人事处、纪检办公室将在自查及部门排查的基础上，通过一定方式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核查，重点核查报送情况是否属实和全面；对于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根据问题类别和性质督促整改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置。

专项检查期间，全体教师可就违规兼职取酬问题向学校纪委进行信访举报，相关信件发送至 sdptxf@sdpt.edu.cn，也可通过举报电话 22323776 或学校纪委信访举报专用信箱（设置于行政楼一楼东西电梯口、桃苑餐厅南入口、教学楼八栋一楼）进行举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谨细致开展工作。各部門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认真研究政策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各部門要向相关工作人员要讲明纪律要求，对所属教师相关兼职信息做好保密工作，引导全体教师自觉贯彻执行相关政策规定，正确对待、积极配合专项整治工作。全体教师（尤其是领导干部）要如实填报有关事项，对存在违规兼职情形的，要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自查自纠、彻底整改。纪检办公室将结合专项检查、信访举报核查、干部日常监督等工作，检查整改落实情况。

- 附件：1.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干部、教师兼职管理办法
2.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兼职情况自查表
3.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兼职情况自查汇总表

